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謝主任委員禮丞

紀錄：曾家盈

出席人員：曾喜育委員、郭曉樺委員、廖志強委員、辛坤鎰委員、許英麟委員、劉姿汝委員、張瑋珊委員

請假人員：張玉芳委員、張書奇委員、林詠章委員、侯明宏委員、陳喬恩委員、陳鵬文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核給 58 位同學，共 432000 元，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則核給 25 位同學，共 50 萬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訂新生不計操行成績及增設下學期亦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請討論。

說 明：

- 一、大部分大一新生之高中成績單無操行成績及碩一新生之大學操行成績各校標準不一，建議新生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不計入操行成績。
- 二、第一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額未達可供申請人數時，擬將剩餘名額於第二學期開放申請，以幫助更多經濟不利的學生。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p> <p>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p> <p>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p> <p>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四、研究所前學<u>期</u>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操行成績</u>平均 85 分(含)以上；<u>新生(含轉學生)</u>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u>不計操行成績</u>。</p> <p>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p>	<p>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p> <p>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p> <p>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p> <p>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四、研究所前學<u>年</u>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操行成績</u>平均 85 分(含)以上；<u>新生</u>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p> <p>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p>	<p>大部分大一新生之高中成績單無操行成績及碩一新生之大學操行成績各校標準不一，建議新生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時，不計操行成績。</p>

<p>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u>第一學期公告</u>申請，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u>若第一學期核予名額有剩餘時，則於第二學期擇期開放申請。</u></p>	<p>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u>一次</u>，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u>申請</u>。</p>	<p>上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額未達可供申請人數時，擬將剩餘名額開放申請，以幫助更多經濟不利的學生。</p>
--	--	--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
-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
  -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 一、(中)低收入戶。
  - 二、操行成績較高者。
  - 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 三、成績證明。
  - 四、家境清寒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4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初審合格有 11 名，不合格有 3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2。
- 二、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核給沈○霖同學 1 萬元、洪○賢同學及秦○同學各 5 千元，另備取鄭○卉、葉○瑩等 2 名同學。

提案三：關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60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0 名，初審合格有 58 名，不合格有 2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2。
- 二、(中)低收證明由鄉鎮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由村里長核發，擬以(中)低收學生及符合教育部弱勢生資格者優先獲獎。
- 三、擬增加備取 1~3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末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核給黃○珺、張○洲、謝○笙、林○仔、劉○秀、王○瀚、張○欣、謝○育、顏○佑、張○文等 10 位同學各 1 萬元獎助學金，另備取林○瑜、羅○翔、蔡○峻等 3 名同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 45 分。